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关注函[2016]第 95 号有关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16】第 9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问题 2 回复如下：

问题 2：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公告的披露情况，详细说明董事会在尽职调查、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勤勉尽责，是否符合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公司独立董事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此后，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3 月 8 日、3 月 15 日、3 月 22 日、3 月 29 日发布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020，2016-024，2016-028，2016-029）。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4 月 13 日、4 月 20 日、4 月 27 日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2016-033，2016-039，2016-040）。公司于2016年5月5日、5月12日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该议案在2016年6月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未获通过。

结合上述公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一直处于筹划、准备重组过程中，未形成重组预案，也未向董事会提供重组议案进行审议和决策，只是按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暴露后，公司改以资产重组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也未形成重组预案。我们督促公司董事会加快重大资产重组进度，尽快制定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具体措施，并要求在重组过程中及时报告进展情况，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帮助公司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高度关注并提示了相关风险，详细情况在公司对贵所关注函【2016】第90号的回复中进行了描述。

独立董事： 雷华锋 赵守国 宁连珠

2016年6月15日